

渝北公司股权变更流程，需特别注意3大事项

| | |
|------|--|
| 产品名称 | 渝北公司股权变更流程，需特别注意3大事项 |
| 公司名称 | 美到美成（重庆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100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渝北股权变更:渝北区公司股权变更流程及需材料 渝北股权变更:渝北区公司股权变更需要什么流程 渝北股权变更:渝北区公司股权变更需要什么资料 |
| 公司地址 | 重庆市九龙坡、沙坪坝、江北、渝北、渝中、两江、南岸、巴南等全市均可办理 |
| 联系电话 | 13350358603 13350358603 |

产品详情

根据实际的经营情况，公司股权是可以进行转让，只要符合转让的条件，并且按照公司股权变更流程进行了办理之后，就可以实现变更。

但是，办理公司股权变更流程的过程中，有3大事项需要特别注意，包括不能进行股权转让的行为有哪些、特殊情况下的股权转让和股权转让的法定要件。

一、禁止、限制转让的行为

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如果出现以下的情况，股权不能进行转让或限制进行转让：

- 1、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等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，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，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
投资人在受让非上市公司股权时，必须对拟出让股权的相关情况了解清楚。

二、特殊情况下的转让

现在注册公司，实行的是认缴制，也就是规定了每个股东的出资比例，但实际上未出资或者没有完全缴纳。这种情况下的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，就是特殊情况转让，在办理股权变更流程的时候，需要特别注意。

未出资的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是否有效，不能一概而论。除非未出资的公司股东在股权转让时隐瞒未出资的事实真相，受让人因此受到欺诈，否则不应认定未出资的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无效。

未出资的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双方，只要明知未出资的公司的股权存在的事实，而受让人又自愿承担未出资的公司股东的股权的出资补足责任，这并不损害他人利益，反而更有利于公司资本的充实。

三、股权转让的法定要件

有限责任公司和记名股票的股东转让股权后，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。这就是股权转让的法定要件。

按照规定：

- 1、股东依法转让出资后，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。
- 2、记名股票的转让，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。
- 3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，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，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。

换言之，办理股权变更流程，只要转让的行为未经过变更登记，都应当认定股权转让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。